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俞葆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80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舒

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321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01	中信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9201至82-ND-009600	普通股	400	400,000
0002	中信股份有限公司	84-ND-076501至84-ND-079600	普通股	3,100	3,100,000
0003	中信股份有限公司	84-ND-091001至84-ND-091500	普通股	500	500,000